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輔養字第 10600759591 號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眷屬補給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二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

附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眷屬補給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二點

主任委員 李翔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眷屬補給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二點
修正規定

六、就養榮民申請眷補應填具眷屬補助申請書（如附表一），及眷籍卡（如附表二），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全民健康保險第五類、第六類被保險人或以眷屬身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之證明，向服務照顧之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或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提出申請。

就養榮民眷屬具有在學或身心障礙之情形，另應配合檢附學生證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十二、榮服處、榮家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寄發通知單，函知有眷就養榮民，有年滿十八歲未婚仍在學或身心障礙之子女者，應於十月底前檢附具有學籍之學生證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前已申請眷補者，於重新鑑定身心障礙有效期間內者免附），及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被保險人或以眷屬身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之證明，寄回原眷補核發之榮服處或榮家，作為續發眷補之依據，屆期未寄回者，暫停發放眷補；如確實在學或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者，俟補寄資料後再予追補。